

# PVC 地胶材料供货及施工合同

需方：(以  
下简称甲方)  
地址：

供方：(以下简称乙  
方)  
地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乙方向甲方供应PVC塑胶地板及其安装（含焊条、界面处理剂、专用胶水、2mm厚自流平水泥等辅材），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价格等（详见下表）

产品使用区域  
产品名称  
产品型号  
使用数量  
综合单价  
备注

使用数量系依据乙方所提供的铺设范围的图纸所计算出的结果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 圆整（¥ .00元）

注：合同实际总价按实际测量的铺设总面积和综合单价结算

第二条 产品质量

2.1 合同签订当日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本合同中约定的各产品的样品，乙方所供货物应与样品质量一致并符合GB/T 1982-2005《聚氯乙烯卷材地板》国家标准。

2.2 本工程各项技术指标应达到国家现行相关的标准。

2.3 所有的施工材料进场前，必须报甲方指定的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检测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三条 合同工期

3.1 2009年 月 日前乙方应组织货物运到交货地点；2009年 月 日前完成安装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。

3.2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，工期相应顺延：

- a. 甲方有重大设计变更；
- b. 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发生变化；
- c. 乙方施工期间出现其他工种交叉施工情况；

#### 第四条 承包方式

包工包料，供货、施工一体化交钥匙工程。若有拼花，则拼花部分的方案和价格由甲、乙双方另行协商。

#### 第五条 付款方式

5.1 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%，即人民币 圆整（¥ .00元）作为 定金 。

5.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交付产品、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七条检查无异议后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%，即人民币 圆整（¥ .00元）。

5.3 乙方如期完成安装工作，申报竣工的 日内甲方应组织对已完成工作量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 日内甲方按合同实际总价（合同实际总价按实际测量的铺设总面积和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结算）向乙方付清余款。

5.4 甲方留合同总价的 %即人民币 圆整（¥ .00元）作为质保金，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七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该款项。

####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地点

#### 第七条 货物的验收和异议

7.1 乙方在交付货物之前应对货物的数量、规格、质量和性能进行全面的检验，并在交付货物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相符的证明书。

7.2 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由甲方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对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进行检验，甲方检验合格后乙方交付行为完成。对乙方不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产品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免费更换。甲方行使本条权利不受时间限制，

#### 第八条 施工范围

工程施工范围：（附图说明）

乙方应做好施工组织工作，甲方将对照相关条文对施工工艺的各阶段进行跟踪检查，乙方应提供配合的方便条件。

#### 第九条 其他条款

9.1 乙方进场后，应主动搞好施工人员的责任意识和安全保护的教

育，协调好与相邻施工企业的关系，做到安全文明施工。

9.2 施工过程中，若有本合同或之外的变更，须经甲方认可签字同意，作为最终增补或减少结算依据。乙方所供货物按工程实际用量结算，最终结算价格以工程验收合格后的工程决算单为准。

9.3 甲方需及时向乙方免费提供水、电、照明及其他相关施工配合，以保障工期；乙方不另承担任何施工配合相关费用。

#### 第十条 售后服务

10.1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全新。

10.2 乙方承诺全部产品在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24个月。

10.3 保修期内，乙方对本合同产品实行免费维修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10.4 乙方收到甲方维修的通知后，应在12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进行维修。

10.5 保修期满后，乙方对本合同产品提供终身有偿维护、维修服务。维护、维修保养合同可由甲、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。

####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

下列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11.1 经双方代表签字确认的安装PVC塑胶地板要求的书面文件和铺设范围的图纸；

11.2 在商谈本合同时，双方澄清、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、技术协议。

####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

12.1 乙方所供材料为不合格产品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，如超过日乙方仍未更换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损失。